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环发〔2020〕14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以及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

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十五）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表

2024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2068.64万元。

（一）收入预算2068.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8.6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68.64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682.12万元；
2. 项目支出386.5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0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40.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1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54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1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85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收支预算2068.64万元，比上年增加253.34万元，增加113.9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8.64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068.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0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40.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17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9.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8万元，项目支出386.52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68.64万元，比上年增加253.34万元，增加113.9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2.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9.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8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54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3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费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

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9.54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92.74万元，降低39.9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3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3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0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8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17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1,640.9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7.17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68.64	本年支出合计	2,068.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68.64	支 出 总 计	2,068.6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8.64	1,682.12	1,542.58	139.54	38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15.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8	184.48	179.39	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8	184.48	179.39	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	17.99	12.90	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9	166.49	16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1	61.01	6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1	61.01	6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0	60.30	6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98	1,269.46	1,135.01	134.45	371.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21.98	1,269.46	1,135.01	134.45	352.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269.46	1,269.46	1,135.01	134.4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52				352.5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103	污染防治	19.00				19.00
2110302	水体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7	124.87	124.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	42.30	42.3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8.64	一、本年支出	2,06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01
二、上年结转		（四）节能环保支出	1,640.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68.64	支 出 总 计	2,068.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8.64	1,682.12	1,542.58	139.54	38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15.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8	184.48	179.39	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8	184.48	179.39	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	17.99	12.90	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9	166.49	16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1	61.01	6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1	61.01	6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0	60.30	6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98	1,269.46	1,135.01	134.45	371.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21.98	1,269.46	1,135.01	134.45	352.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269.46	1,269.46	1,135.01	134.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52				352.52
21103	污染防治	19.00				19.00
2110302	水体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7	124.87	124.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	42.30	42.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2.12	1,542.58	13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0.00	1,45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42	478.42	
30102	津贴补贴	350.51	350.51	
30103	奖金	265.68	26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49	16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1	6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7	12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4	79.60	139.54
30201	办公费	18.55		18.5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39.78		39.7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0		16.30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0	7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2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	12.98	
30302	退休费	4.90	4.90	
30309	奖励金	8.08	8.0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12.60		1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100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57.8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9.5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4.71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正常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0	次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满意度	>=	98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0	次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规范管理		2024年12月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规范管理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异地交流领导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72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生态系统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4.8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95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视频网络服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有效落实		完成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六五环境日及环保各项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有效落实			完成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非税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有效落实			按时完成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应急信访日常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10	万元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保督察专项行动、异地执法等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度生态环境系统环保督察专项行动、异地执法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100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1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85	%	2024-12
			经费有效落实		落实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按实际支出		完成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完成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8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保统计调查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目标1：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目标2：重点企业产业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	200	万户	2024-12
			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数量	=	20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0						
总体目标	形成我市46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完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划开展监测监察调查数量	=	49	个	2024-12
			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数量	=	1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9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0.00						
总体目标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通过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确认建设方，在项目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全过程监督指导下推进实施，具备项目运行实施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90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9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2024	年	2024-12
			年度完成工作量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治理降低信访提升幸福指数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排放源环境统计工作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做好我市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和2024 年排放源统计工作，提高我市生态环境统计人员工作业务水平，同时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2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2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通过验收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健全性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核与辐射、危险废弃物和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排查全市200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100余家企业危废企业、55家尾矿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10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1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80	%	2024-12
			实际完成率	>=	5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我市2022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2024年3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45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45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	2024-12
			实际完成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总体目标	<p>依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以及《辽宁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在辽宁省“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总体框架下，评估鞍山市“三线一单”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衔接最新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等最新成果、“十四五”相关规划、碳达峰、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等相关政策，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管控单元数据库，完善各单元管控要求。健全和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推进鞍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指标实施	<=	40	万元	2024-12
			按预算指标	<=	4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达标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	1	年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4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达成目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达成目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